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 0581 执 1229 号

被执行人：邓晓云，男，1979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洞口县人，住湖南省洞口县方圆地产 12 栋 16 楼 1601 室，公民身份号码：430525197909070016。

被执行人邓晓云没收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湘 0581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书及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 05 刑终 311 号刑事判决书均判决没收了被执行人邓晓云的不动产，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依法拍卖被没收的不动产。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邓晓云位于湖南省洞口县御龙湾别墅 9-1 栋（即御龙湾别墅 9 栋 A 座，地上第一层至第三层建筑面积约 285.12 平方米，地下层建筑面积约 123.01 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12.16 万元）；

二、拍卖被执行人邓晓云位于湖南省洞口县文昌街道竹山村杨柳冲 101 室（和发大厦）商铺【包括湖南省洞口县洞口镇竹山村杨柳冲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716001757 号，建筑面积为 690.9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洞国用（2016）第 8011039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7.06 平方米，拍卖物位于第一层，规划

用途为商业，评估总价为 266.71 万元】；

三、拍卖被执行人邓晓云位于湖南省洞口县经开区蔡锷南路方圆新时代广场 12 栋 1601 号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湘(2018)洞口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2731 号，建筑面积为 164.49 平方米，评估价为 60.53 万元】；

四、拍卖被执行人邓晓云位于湖南省洞口县经开区蔡锷南路方圆新时代广场的商铺【其中，-115 号的建筑面积约 38.65 平方米，-116 号的建筑面积约 38.65 平方米，-118 号的建筑面积约 346.94 平方米（含夹层面积），-119 号的建筑面积约 220.68 平方米（含夹层面积），-120 号的建筑面积约 55.47 平方米，-121 号的建筑面积约 122.74 平方米（含夹层面积），建筑面积共计 823.13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716001525 号，规划用途为商业，评估总价为 491.72 万元】。

本执行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许 修 军

审 判 员 唐 剑

审 判 员 李 艳 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代理审判员 肖 祥 芬